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b)(二)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制定对第5条原来或延长后的最后执行
期限到期后发现的雷区的“合理反应”

建议的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先前所不知道的
雷区的合理反应

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提交*

背景

1.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对于如何处理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了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这一情况，《公约》未作规定。会议还注意到，“需制定出合理应对这一情况的办法，牢牢立足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不损害尽快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义务。”为此，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请主席在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为2012年5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做准备，以期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2. 应主席的请求，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这个问题上牵头，与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各方联系，为2012年5月22日的常设委员会会议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提供了机会。会后，联合主席继续与有关各方协商。所有各方都表明，虽然需要作出合理的反应，但此种反应不能是也不能被认为是对《公约》进行修正。有鉴于此，联合主席愿向缔约国提议，对于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了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这一非常情况，它们可作出以下承诺。

* 文件逾期提交。

建议的合理反应

3. ……缔约国作出如下承诺：

(a) 如果一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始或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到期后作为非常情况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发现了已知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5 款定义的)雷区，包括新埋设的雷区，该缔约国应立即告知所有缔约国发现雷区一事，并应承诺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b) 如果该缔约国认为无法在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以时间在前者为准)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它应按照第 5 条规定的义务和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提交延期请求程序，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延长期应尽可能短，且不得超过 10 年；如果发现时间允许，延期请求应向该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而若发现时间不允许，则应向再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还应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和 2008 年以来通用的程序对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并按照第 5 条就请求作出决定。

(c) 与本决定相关的缔约国应继续履行《公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位置和地雷销毁方案状况的义务。每一缔约国还应继续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与上述承诺和其他承诺相关的最新情况。